

立法會CB(1)404/18-19(01)號文件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 AND
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話 TEL. NO. : 2810 3256

傳真 FAXLINE : 2511 1458
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 : crystalchiu@ccdb.gov.hk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
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冼柏榮先生
(傳真：2978 7569)

冼先生：

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

在2018年11月12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，說明海外規管架構就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訂立的牌照費制度。現回覆如下：

不同經濟體系所採用的牌照費安排各有不同，視乎其電訊服務的發牌制度而定。澳洲、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會要求某實體必須取得牌照，方可獲授權提供電訊服務，而英國等司法管轄區則採用一般認可制度，即某實體可無須牌照提供電訊服務，但須遵守相關法例要求。

.....

- 2 -

即使在發牌制度與香港相若的司法管轄區，其牌照費安排也可以不盡相同。舉例來說，澳洲會向合資格實體發出傳送者牌照以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，並向每名(傳送者牌照)持有人收取牌照年費，金額按規管電訊持牌人的成本及持牌人按比例分攤的「適用收入」計算。至於新加坡，則會向合資格實體發出設施為本營辦商牌照以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，並向每名設施為本營辦商牌照持有人收取經常牌照年費，金額按設施為本營辦商的全年總營業額計算，但設有下限。

在香港，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就某類牌照(例如綜合傳送者牌照或無線物聯網牌照)收取的牌照費，包含一個定額費用項目和多個不定額費用項目(按獲指配的頻譜數量、無線電基站數目、獲編配的號碼數目、顧客接駁點數目、無線物聯網裝置數目等計算)，其水平會定期檢討，並會在有需要時予以調整，以收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通訊辦)管理有關牌照種類的營運成本。

根據我們一般觀察所得，不同經濟體系的發牌制度和牌照費安排，是根據本身的特定政策和規管考慮而制定的，未必可直接應用或相互比較。

考慮到市場發展和通訊辦的財務狀況，政府和通訊局會繼續定期檢討牌照費(包括無線物聯網裝置牌照費)水平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趙雅欣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通訊事務總監(經辦人：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詹建寧女士)

2018年12月28日